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E/C.12/67/D/24/2018 | |
| _unlogo |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| | Distr.: General  23 April 2020  Chinese  Original: Spanish |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24/2018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

来文提交人： D.E.B.和L.M.

据称受害人： 提交人及他们的女儿

所涉缔约国： 西班牙

来文日期： 2018年2月6日

事由： 因住所无合法所有权而被驱逐

实质性问题： 适当住房权

《公约》条款： 第十一条第一款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2020年3月5日的会议上注意到，提交人撤回了申诉，并称发生了驱逐，他们目前在一处合住公寓中租了一间房。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17条，决定终止对第24/2018号来文的审议。

1. \*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(2020年2月17日至3月6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